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 2023年3月至4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3年3月至4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 一、区块链集团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364**）及十名董事（2023年3月28日）

董事在考虑建议交易时应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包括确保公司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交易通常涉及专业估值，但董事仍必须谨慎行事以确保估值的获取及使用得当。

董事在评估建议交易（包括任何估值）时，必须各自作出独立判断。完全依赖估值报告或他人的工作可能会构成违反董事责任。

#### 背景

区块链集团有限公司（“区块链集团”）于2018年9月以约21亿港元收购人参资产（“收购事项”）。区块链集团没有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收购事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收购事项亦须事先取得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联交所在审阅由区块链集团提供以支持其复牌申请的财务报表草稿时发现收购事项。财务报表草稿亦揭示了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人参资产约12.5亿港元的重大减值，且区块链集团现金几近耗尽及录得重大亏损。

蔡振英先生是当时负责收购事项的董事，他并未确保区块链集团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亦未取得适当的估值。本个案的董事均批准或知悉收购事项，但未有确保收购事项符合区块链集团的利益。董事并未采取行动促使区块链集团遵守《上市规则》。

此外，区块链集团自2018财政年度以来一直未有刊发/派发其中期及年度业绩及报告以及以其未经审计管理账目为基础的业绩（“业绩及报告”）。截至除牌当日，有关业绩及报告仍未刊发。

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间，上市科曾多次就上述事宜及董事履行董事职责情况向区块链集团及其时任董事苏毅超先生及王启东先生作出查询。苏毅超先生及王启东先生并未回应上市科的查询。区块链集团并未完全解答上市科首三封查询函的查询，对上市科第四封查询函更没有回应。

### 违规事项

- 区块链集团：（1）就收购事项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9及14.51条；（2）就业绩及报告违反《上市规则》第13.46(2)(a)、13.48(1)、13.49(1)、13.49(3)(i)及13.49(6)条；（3）就未有及时响应上市科的查询及提供上市科调查所需的资料，违反《上市规则》第2.12A(2)条。
- 蔡振英先生就收购事项、其估值及区块链集团就收购事项遵守《上市规则》的事宜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
- 蔡振荣先生、蔡扬波先生、蔡振耀先生、李茂铭博士、苏毅超先生、王启东先生、蔡永团先生、陈文芳先生及Gonzaga先生就收购事项及区块链集团就收购事项遵守《上市规则》的事宜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各自的《承诺》。
- 蔡振荣先生、蔡扬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李茂铭博士于上市科调查期间作为在任的董事，没有尽力促使区块链集团遵守《上市规则》第2.12A(2)条及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违反其各自的《承诺》下的责任。
- 苏毅超先生及王启东先生亦因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而违反其《承诺》。即使他们已辞任区块链集团董事，他们仍然有责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
- 蔡振荣先生、蔡扬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李茂铭博士、苏毅超先生及王启东先生故意及/或持续地不履行其在《上市规则》及/或其《承诺》下的责任。

### 制裁

- 谴责：区块链集团以及十位相关董事。

- 声明：向十位相关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香港联交所认为，若蔡振荣先生、蔡扬波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李茂铭博士、苏毅超先生及王启东先生仍留任为区块链集团董事会的董事，他们的留任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 指令：蔡永团先生及陈文芳先生须各自完成 18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Gonzaga 先生则须完成 15 小时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28\\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28_SoDA_c.pdf)

## 二、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996） 前主席兼执行董事（2023年3月21日）

董事须切记其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展开的任何调查。即使已经辞任，前董事仍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有关调查。

### 背景

景百孚先生（“景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期间担任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嘉年华”）执行董事，同时也是嘉年华的主席及 / 或行政总裁。其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向香港联交所作出《承诺》。自 2020 年起，上市科就（其中包括）景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规则》所述的职责和责任展开调查。上市科向景先生发送了调查信及提醒信函，但未有收到其回复。

### 违规事项

- 景先生违反了其《承诺》，未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因而违反《上市规则》。即使其已辞任该公司董事，其仍然有责任提供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景先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况严重，而且其行为显示出严重及 / 或重复地违反《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

### 制裁

香港联交所向景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作出公开谴责。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21\\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21_SoDA_c.pdf)

### 三、云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84）两名前董事（2023年3月16日）

董事有责任确保任何贷款业务均须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及风险管理，这是董事按发行人利益行事并保障发行人利益的责任的重要一环。

发行人必须适当保存商业评估及审批程序的审计记录，尤其是出现须高度关注的问题时。若没有相应的记录文件证明董事有进行适当的风险管理，其充分性可能受到质疑、导致公司核数师提出疑问，亦反映公司监控措施及文化未如理想。

#### 背景

云游控股有限公司（“云游控股”）于2019年就其授出的贷款录得近人民币1亿元的减值亏损。有关贷款为新企业贷款业务的一部分，而有关减值占云游控股当时企业应收贷款总额的近四分之三。由于有关贷款当中不少均已逾期，且有数名借款人失联，因此云游控股必须对有关企业应收贷款进行减值。

李鲁一女士（“李女士”）于2019年4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后，主要负责监督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李女士成立了风控委员会，负责监控企业贷款。李女士及汪东风先生（“汪先生”）为贷款审批程序中的最终批准人。调查结果确认，就部分有关贷款而言，于贷款审批过程中李女士和汪先生曾获提出关注事项及风险提示，例如一名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存疑，且建议的抵押保证可能无效。尽管这些风险提示附有采取跟进行动的建议，李女士和汪先生仍批准有关贷款，亦未有任何纪录显示其有作出任何跟进行动。

调查亦发现其贷款业务存在若干重大内部监控缺陷：(i) 风控委员会并未按当时的相关制度适当成立；(ii) 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贷款申请审批设立的汇报程序并未跟从云游控股当时的相关制度且并不恰当，导致风控部门缺乏独立性；(iii) 云游控股并未就批准贷款前的尽职审查及授出贷款后的监控事宜制定书面工作细则；及(iv) 部分贷款纪录及支持文件不完整及 / 或未经充分审阅。

另，2019年5月，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瓜互娱”）与一家由李女士的外甥拥有的公司订立协议，向西瓜互娱提供装饰服务（“装饰服务协议”）。云游控股于2019年6月收购西瓜互娱后，装饰服务协议构成云游控股的持续关连交易。云游控股未有及时就持续关连交易刊发公告，声称这是由于李女士未有根据云游控

股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披露其关系，因此云游控股并不知悉当时装饰服务协议的一方为关连人士。

### 违规事项

- 李女士及汪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未有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采取足够的行动，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保障云游控股利益。
- 李女士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项下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未有将她与外甥的关连关系通知云游控股。李女士须根据云游控股的关联交易制度填写关连人士问卷以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但她当时并未提及她与外甥的关系，导致云游控股违反《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适用于装饰服务协议的规定。因此，她亦因未有促使云游控股就装饰服务协议遵守《上市规则》而违反了其《承诺》。

### 制裁

- 谴责：云游控股前主席及执行董事李女士。
- 批评：云游控股前主席及执行董事汪先生。
- 指令：李女士及汪先生须分别完成 18 及 15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16\\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16_SoDA_c.pdf)

## 四、中国宝沙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69）两名前董事（2023年3月6日）

上市发行人董事有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工作。相关责任不会因辞任董事而终止。不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正如本个案，可处以最严厉制裁。

### 背景

中国宝沙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宝沙发展”）相关董事各自均曾以《上市规则》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向香港联交所作出了《承诺》。

《承诺》订明（其中包括）相关董事均须：(i)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宝沙发展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

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书即被视为已向其送达。

上市科拟调查（其中包括）相关董事有否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及责任。就有关调查，上市科分别于2021年8月及9月向每名相关董事发送了调查函及提醒信函，但一直未获响应。

### 违规事项

- 相关董事没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而违反了其《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即使相关董事已辞任宝沙发展董事，他们仍然有责任提供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相关董事违反其《承诺》的情况严重，其行为亦属严重及/或一再违反《上市规则》所述的董事职责。

### 制裁

- 声明：向宝沙发展前执行董事路薇女士、前非执行董事刘志坤教授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谴责：公开谴责路薇女士、刘志坤教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06\\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3/230306_SoDA_c.pdf)

## 五、五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五家公司在2023年3月至4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 1. 中国优通未来空间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6168**）（2023年4月27日）

中国优通因被香港高等法院颁令清盘，其股份自2021年5月5日起已暂停买卖。由于中国优通未能于2022年11月4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国优通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1月5日，中国优通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决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5月2日上午9时起取消中国优通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中国优通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27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27news?sc_lang=zh-HK)

## 2. 信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2133）（2023年4月20日）

信盛矿业的股份自2021年4月1日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2020年度业绩。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委员会将信盛矿业的复牌期限由2022年9月30日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由于信盛矿业未能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4月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信盛矿业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信盛矿业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20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202news?sc_lang=zh-HK)

## 3. 天禧海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141）（2023年4月17日）

天禧海嘉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天禧海嘉中止其一般贸易业务后，收入大幅下跌。扣除投资物业及非经常性项目之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后，天禧海嘉亦录得亏损，而天禧海嘉其他业务或处于起步阶段，或营运历史不长，香港联交所认为天禧海嘉之经营规模细小，且有关情况并非短暂性，也并无计划大幅扩张房地产业务。

2021年1月22日，天禧海嘉接获香港联交所函件通知，天禧海嘉未能保持《上市规则》第13.24条规定之足够业务运作水平以保证天禧海嘉股份继续上市，因此股份须根据《上市规则》第6.01(3)条暂停买卖。天禧海嘉随后以书面要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均获得维持决定结果。

由于天禧海嘉未能于2023年3月1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于2023年3月31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天禧海嘉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3年4月20日上午9时起，天禧海嘉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香港联交所已要求天禧海嘉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17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17news?sc_lang=zh-HK)

#### 4. 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2103）（2023年4月6日）

新力控股的股份自2021年9月20日起因流动资金问题、逾期付款及被债权人采取强制行动等原因已暂停买卖。由于新力控股未能于2023年3月19日或之前复牌，于2023年3月2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新力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3年4月13日上午9时起，新力控股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香港联交所已要求新力控股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06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062news?sc_lang=zh-HK)

#### 5.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1333）（2023年4月6日）

中国忠旺的股份自2021年8月30日起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内幕消息及有关中国忠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中期业绩。由于中国忠旺未能于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于2023年3月24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国忠旺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宣布，由2023年4月13日上午9时起，中国忠旺的上市地位将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予以取消。香港联交所已要求中国忠旺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06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406news?sc_lang=zh-HK)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就无牌期货交易谴责晋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处以罚款 140 万港元（2023 年 4 月 12 日）

香港证监会谴责晋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晋达香港”）并处以罚款 140 万港元，原因是晋达香港在未领有所需牌照的情况下进行期货合约交易。

#### 背景

2020 年 1 月 8 日，晋达香港向香港证监会汇报，表示其在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有关期间”），可能曾在未领有第 2 类牌照的情况下进行期货合约交易。香港证监会发现，在有关期间，晋达香港在未领有所需牌照的情况下，为三家海外联属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执行了 4,864 宗期货合约交易，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

#### 制裁

香港证监会经考虑所有情况后，认为晋达香港犯有失当行为。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采取有关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

- 并无证据显示晋达香港的缺失属蓄意或故意；
- 并无证据显示有任何客户因晋达香港的期货交易活动而蒙受损失；
- 晋达香港在识别出有关涉嫌违规事项后不久便向香港证监会汇报此事，并在之后停止期货交易活动；
- 晋达香港与香港证监会合作解决香港证监会提出的关注事项；及
- 晋达香港过往并无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3PR30&appendix=0>

## 二、香港证监会公开批评张志诚违反《收购守则》（2023年3月28日）

香港证监会对张志诚先生（“张先生”）作出公开批评，原因是他在触发强制全面要约的责任前未有取得监管批准，因而违反《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规则 26.2 注释 4 的规定。

张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 30,623,172 股大凌集团有限公司（“大凌”）的股份（或约 4.32% 股权）。在该等购股行动完成后，张先生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在大凌的合计持股量由 27.52% 增至 31.84%，触发了就大凌所有股份及已发行可转换债券作出强制有条件全面要约的责任。

大凌辖下四家附属公司，即长雄期货有限公司、长雄资料研究有限公司、长雄证券有限公司及长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如该强制全面要约成为无条件，张先生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便会持有大凌逾 35% 股份，并成为前述四家持牌法团的新大股东。张先生未有就此取得所需的香港证监会核准。

为遵守《收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张先生与其妻子向三名子女转让了他们在大凌的全部股权。张先生的子女与 Kevonia Family Limited（“要约人”）（由张先生的子女以相同持股比例持有的公司）申请并获给予所需的核准。2022 年 12 月 16 日，要约人宣布会按照《收购守则》规则 26.1 作出该等要约。要约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作出该等要约，而该等要约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成为无条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截止。虽然张先生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采取了补救措施而作出全面要约，但张先生承认自己违反了《收购守则》规则 26.2 注释 4 的规定，并同意接受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两份守则”）引言第 12.3 项对他采取的纪律行动。

规则 26.2 注释 4 乃与《收购守则》规则 26 有关，而规则 26 是《收购守则》其中一条最重要的条文。如有任何取得投票权的行动是会产生《收购守则》规则 26.1 所规定的作出全面要约的责任，要约人便应确保，在作出有关行动前取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执行人员要求积极地从事证券市场活动的人遵从两份守则，包括在有需要时征询专业意见。如对两份守则的适用范围有任何疑问，应尽早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

新闻稿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26>

执行人员的声明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pdf/regulatory-functions/takovers-mergers/Public-statement-C--Cheung-Chi-Shing.pdf?rev=3a40cfb772434bb983a70289a664cf62&hash=8260475A4B1410DCA7EDED50334993E>

### 三、上诉审裁处确认香港证监会因一通投资者有限公司违反《操守准则》而对其作出谴责及罚款 600,000 港元的决定（2023年3月14日）

香港证监会因一通投资者有限公司（“一通”）违反《操守准则》，遂对其作出谴责并处以罚款 600,000 港元，该纪律行动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审裁处”）予以维持。

香港证监会的纪律行动源于一通对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 2015 年 4 月 6 日进行的内部系统测试的反应。该系统测试所产生的测试数据以模拟指令、交易及证券价格的形式出现，且会传送至香港交易所市场数据系统的客户（包括一通）。香港证监会发现，一通转而将这些理应不获理会的数据在其本身的系统内发布。此举导致由 12 名客户发出的 27 项止蚀卖出指令在下一个交易日被错误地触发及执行。然而，一通并无迅速地主动将该事件通知受影响客户，也没有及时向他们提出适当的赔偿方案。

香港证监会认为，一通没有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以维护客户的最佳利益，因而违反了《操守准则》。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

- 这似乎是一宗个别事件；
- 自该事件后，一通已更改其程序设计，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及
- 一通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3PR16>

### 四、香港证监会谴责都城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并处以罚款 100,000 港元（2023年3月9日）

香港证监会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条例”）第 194 条，谴责都城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都城国际期货”）（现称和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并处以罚款 100,000 港元。

## 背景

都城国际期货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没有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定。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都城国际期货没有对 16 名客户用以发出交易指示的客户自设系统进行任何尽职审查，以致未能妥善评估并管理与其客户使用该等客户自设系统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和其他风险。

此外，香港证监会识别到存入两名客户账户内的款项与他们所声明的财务状况并不相称。尽管都城国际期货声称它有每日监察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流动及知悉两名客户的账户内有大量存款，但却未能证明其曾就有关存款进行适当查询，并妥善处理相关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香港证监会更发现，都城国际期货没有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以侦测客户账户内的可疑交易模式，原因是两名客户的账户曾进行频繁而大量的交易，及在许多情况下，同一客户在同一秒内以相同价格对同一期货合约发出买卖指示。

## 制裁

香港证监会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认为都城国际期货犯有失当行为，令其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资格受到质疑。

香港证监会在决定谴责都城国际期货并处以罚款 100,000 港元时，已考虑到所有情况，包括：

- 都城国际期货没有勤勉尽责地监察其客户活动，以及没有设立充足而有效的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和监控措施，乃属严重缺失，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公众对市场的信心和破坏市场的廉洁稳健；
- 都城国际期货的高级管理层于有关期间后已被撤换；
- 若非考虑到都城国际期货的财务状况，以及其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营业和要求香港证监会吊销其牌照这些因素，香港证监会便会向其处以远高于上述金额的更严厉的罚款；
- 有需要向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以示有关缺失不可接受；
- 都城国际期货与香港证监会合作解决其提出的关注事项；及
- 都城国际期货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news/openAppendix?lang=TC&refNo=23PR15&appendix=0>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修订的《纪律聆讯程序》及《纪律复核聆讯程序》（2023年4月28日）

#### 1、《纪律聆讯程序》

香港联交所刊发的《纪律聆讯程序》乃上市委员会根据《上市规则》第2A.15条制定，旨在使上市委员会可公正及迅速地处理纪律事宜。有关程序的用意是使上市委员会可迅速地因应案情处理所有纪律事宜。

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所有当事人均获得合理的陈词机会。不过，为使香港联交所能够履行其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条中的责任，过程迅速完成至关重要。为此，当事人须严格遵守该等程序所载的所有时间限制。延期申请只会在特殊情况下获批。

修订后的《纪律聆讯程序》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202304\\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202304_c.pdf)

#### 2、《纪律复核聆讯程序》

香港联交所刊发的《纪律复核聆讯程序》乃上市复核委员会根据《上市规则》第2A.15条制定，旨在使上市复核委员会可公正及迅速地处理纪律事宜。有关程序的用意是使上市复核委员会可迅速地因应案情处理所有纪律复核事宜。

上市复核委员会进行的复核都会对案情作重新的聆讯，确保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所有当事人均获得合理的陈词机会。不过，为使香港联交所能够履行其在《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条中的责任，过程迅速完成至关重要。为此，当事人须严格遵守该等程序所载的所有时间限制。延期申请只会在特殊情况下获批。

修订后的《纪律复核聆讯程序》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procedure\\_lrc\\_202304\\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dis_procedure_lrc_202304_c.pdf)

###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2023年4月14日）

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就修订 ESG 报告框架（主要载于《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附录二十七”））以加强上市发行人作出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建议咨询市场意见，并刊发《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香港联交所在检讨 ESG 框架时，考虑了发行人在 ESG 方面常规情况的审阅结果，以及发行人、业界人士及业界组织（包括代表投资人士者）提出的看法，亦参考了国际上有关气候汇报监管的最新重大发展。

该文件的咨询期将为三个月，视乎市场对咨询文件的响应意见，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及附录二十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 ESG 报告。

重点摘要如下：

### 1、强制所有发行人在其 ESG 报告中披露与气候相关的信息

- 香港联交所将引入以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气候准则为基础的新气候相关披露作为附录二十七的D部分，并对附录二十七作出相应修订以反映新引入的D部分。考虑到发行人的准备情况以及发行人和市场从业者表达的意见，香港联交所提议在过渡期对某些披露作出过渡规定。

### 2、新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将分为四个核心支柱，即治理、策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及目标

- 管治：披露发行人用于监察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和程序。
- 策略：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过渡计划、气候抵御力及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财务影响。
- 风险管理：披露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及（如适用）机遇的流程。
- 指标及目标：温室气体排放、其他跨行业指针、内部碳价格、薪酬及行业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3-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Consultation-Paper/cp202304\\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3-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Consultation-Paper/cp202304_c.pdf)

###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新的指引信 GL115-23（2023 年 3 月 30 日）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发新的指引信 GL115-23，旨在为已经或寻求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八 C 章（“**第十八 C 章**”）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特专科技公司提供指引。

新的指引信规定，《上市规则》第 18C.01 条定义“特专科技行业”及“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为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并不时更新的指引中载列的特专科技行业名单内的行业或可接纳领域（视属何情况而定）。特专科技行业以及香港联交所认为属于这些行业各自的可接纳领域（并非详尽无遗）如下：

- **新一代信息计划：**云端服务、人工智能；
- **先进硬件及软件：**机器人及自动化、半导体、先进通信技术、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先进运输技术、航天科技、先进制造业、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元宇宙技术；
- **先进材料：**合成生物材料、先进无机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纳米材料；
-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能源生产、新能源储存及传输技术、新绿色技术；及
-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新食品技术、新农业技术。

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的定义而言，不在上述所载的行业或可接纳领域名单内的发行人若能展现出下列特质，仍可能会被视为“属于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a)** 具高增长潜力；**(b)** 能证明其成功营运是靠在核心业务中采用新科技及 / 或应用业内相关科学及 / 或技术于新业务模式，亦以此令其有别于服务类似消费者或终端用户的传统市场参与者；及**(c)** 研发为其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其主要活动及占去大部分开支。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C.03(1)条附注，香港联交所将刊发指引（并不时予以修订），阐述特专科技公司的任何附加的资格及适合性准则。此外，《上市规则》第 18C.12 条订明，特专科技公司必须于上市文件中披露香港联交所因应其为特专科技公司而要求披露的任何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_671\\_VER26185.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_671_VER26185.pdf)

####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3年3月20日）

该期《上市规则执行简报》聚焦良好披露这一重要课题，并深入探讨对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期望，以及一些新上市发行人中常见的披露问题，进而讨论一些由于只披露“部分真相”而引起关注的事项，最后是综述最近的规则执行个案，为该期简报作结。

《上市规则》第2.13条载列了香港联交所对资料表述的期望，当中包括有关资料必须清楚表述及显浅易明，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重点摘要如下：

##### 1、有关资料披露

###### （1）什么是资料披露？

- 披露是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框架的基础。《上市规则》中的一般原则（第2.03条）强调向投资者提供足够资料，使其可以对发行人作出评估、并充分得知可能影响其利益的关键因素的重要性。《上市规则》亦规定在许多特定情况下必须进行披露，全部旨在确保维持有序、信息灵通及公平的市场。
- 披露必须妥善进行，任何须予披露之资料都必须及时提供，除此之外，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亦同样重要。否则，披露就失去其效用和意义，甚或有欺诈之虞。最近因为公告具误导成份而受纪律行动制裁的个案包括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汇创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董事。

###### （2）新上市发行人的披露失当行为

两个近期个案显示香港联交所持续关注新上市发行人的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的用途或其他重大开支。两个个案中的发行人及负责董事均受到严厉制裁，具体如下：

- 煜盛文化集团的个案涉及该公司将其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的一大部分，用于该公司与首次公开招股的参与方之一所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后者之后将有关款项全数投资于其联属方所发行的承兑票据。该公司的招股章程没有就此安排作出披露，该公司亦未有就该投资遵守适用的主要交易披露及股东批准规定。该笔投资在没有任何利息或回报下于大约一年后解除，该公司当初订立该资产管理协议时支付的350万美元预付款变为亏损。

-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的个案中，该公司于上市前后签订了多份专业及咨询服务协议以及一份投资管理协议。该等协议涉及向服务供货商预付大量服务费，金额占发行人首次公开招股集资净额的40%，但招股章程亦没有予以披露。香港联交所认为该等协议背后的商业理由令人怀疑。核数师发现该等协议后，导致该公司延迟刊发财务资料，并于上市仅十一个月后就遭长期停牌。

发行人、董事及专业顾问必须确保重大的承担和开支，尤其是上市前后或上市后不久作出的，均有充分和及时的披露。香港联交所将继续仔细审视异常高昂的费用或其他上市开支、监察集资所得款项在上市后的用途，如有发现违规行为，即会采取规则执行行动。

### (3) 只披露“部分真相”的问题

发行人须确保其刊发的公告没有“被动地”或间接地误导的成分，例如披露中遗漏、掩盖或淡化重要但对其不利的事实，或将有利的可能性表述得比实际情况高。不少个案的公告中仅提及正面（或平淡及中立）的事宜，而不提其他具有潜在敏感性但重要的问题。这些公告所提供的事实和资料不一定为虚假，但它们对于其他相关资料作出的遗漏意味着公告内容可能会误导投资者。

例子包括：

- 将新收购业务的未来前景描绘得一片明朗，却没有披露新业务的营运仍取决于能否获得某些众所周知难以获得的政府批文；
- 将未能如期刊发经审核业绩归咎于新冠疫情，而实际上发行人知道但没有披露核数师提出了严重的审核问题，这些问题无论是否有疫情，已很可能会导致延迟刊发业绩。

## 2、 辞任公告

### (1) 董事辞任

- 关于董事呈辞，发行人须按《上市规则》第13.51条的规定，就董事辞任刊发公告并披露有关理由。发行人有责任评估当中是否有任何事宜值得投资者注意。董事须就此提供协助并确保所披露的资料准确及有意义（第13.51C条）。
- 若有董事呈辞，尤其是在敏感时期、遭受压力（财务或其他方面），又或与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或个别董事出现分歧等情况下辞任，发行人必须小心谨慎，确保作出适当的披露。发行人及董事不能仅披露“部分真相”以避免解决敏感事宜或拖延时间。若最后披露资料有不足之处，香港联交所可能会对相关负责人士执

行纪律行动及寻求公开制裁。

- 最后，若有辞任董事发现发行人就其辞任刊发公告，惟公告未有充分反映董事本身对有关情况的理解或董事呈辞时所提供的理由，应向发行人提出疑问。若问题仍然持续，董事不应迟疑并应直接联络香港联交所。

## (2) 核数师辞任

- 关于核数师辞任公告，仅提及审计过程或审计费用方面存在分歧而未有披露进一步资料，对公众投资者来说意义有限。
- 核数师的辞任函须清楚说明其辞任原因，并应披露股东需要知悉和注意的任何可能影响到审计程序或费用，又或发行人与核数师的关系方面的问题或事宜。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的公开信表达其对审计委员会必须了解核数师辞任的理由并作出合适披露的期望。
- 核数师呈辞或更换核数师对上市发行人而言为重要事宜，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尤其有责任。每一位董事必须确保关注履行所有董事职责。

结论：

董事不能只在公告中披露“部分真相”了事。若公告因遗漏了重要资料而具误导性，负责人士可能受到纪律行动处分。即使所披露的有限资料并非与事实不符，也不能用作抗辩理由。

## 3、执行个案

- 个案包括首批向13名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的个案，及向12名董事发出的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其中有五个个案涉及与发行人及董事达成的和解，反映纪律行动的当事人及早和解磋商的情况有所增加的可喜趋势。
- 该期简报所载的个案中，不少均涉及董事因未有保障发行人资产或利益而违反董事责任。如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231）的两名董事越权授出贷款，并作出了一系列安排，导致发行人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109）的一名董事未有汇报发行人附属公司订立的质押合同及贷款协议，亦未有就此采取行动保障发行人。最后质押被强制执行，贷款却未有收回，导致重大亏损。在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95）的个案中，发行人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的利益而进行了一系列涉及大额资金的交易。相关董事让发行人承受母公司违约的风险，并进行缺乏

商业理由的交易，未有保障发行人利益。在涉及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10）董事的个案中，其主席促使发行人购买设备及订立食品加工服务协议来向其胞姊提供财务资助，但其姊的业务经营失败，导致发行人有巨额结余要撇账。其他董事则没有主动向管理层作出查询、监察或跟进有关协议的情况。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代号：555）的董事未有充分保障发行人于中国一个网络彩票销售平台的投资。董事未有作出任何安排确保发行人对该项中国投资的控制权，导致发行人失去对有关业务的控制权。

- 董事在保障发行人资产及利益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这包括确保交易有合理的商业理据及经过董事会适当讨论，并确保各方谨慎行事，妥善管理订立交易的风险及进行后续监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303\\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303_c.pdf)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刊发收购通讯（2023年3月）

香港证监会刊发了第64期《收购通讯》（2023年3月），其内容概要如下：

- 1、公开批评张志诚在触发强制全面要约的责任前未有取得监管批准（详见上文）
- 2、鉴于内地有关境外上市的新规例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香港证监会于2023年3月17日对两份守则的应用和涉及就上市发行人的A股及H股作出要约的其他事宜发出了新的《应用指引25》，其具体内容概要如下：

#### 《收购守则》的条文

- “联系人（Associate）”的定义及规则22 — 披露要约期内的交易：为了厘定某方是否两份守则所指的(6)类联系人，H股将被视为有别于内资股（不论是非上市股份或A股）的独立股份类别。换言之，仅应根据已发行的H股总数，而非中国H股发行人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来厘定某H股持有人是否第(6)类联系人。此举确保由持有H股重大股权的人进行的交易所涉及的关键性和有关资料可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2而获得涵盖和披露。至于A股及非上市内资股，鉴于在中国法律下的基础立场是两者均属同一股份类别，故就厘定任何(6)类联系人而言，执行人员将视A股及非上市内资股为同一类别。
- 规则2.2及2.10 — 取消上市地位及私有化：在中国规则变更后，这个关乎规则2.2及2.10的方针将予维持。由于任何私有化H股或取消其上市地位的建议将会对H股持有人造成重大影响，而且他们的利益被认为与内资股（不论是非上市股份或A股）持有人的利益迥然不同，故执行人员相信H股持有人应继续享有他们在中国规则变更前已获得的保障。有鉴于此，规则2.2及2.10所要求获得的任何批准，仅应由H股持有人来决定。
- 规则14 — 就超过一类权益股份作出的要约：鉴于中国H股发行人的A股与H股之间在成交价、货币和市场方面存在固有差异，而且A股与H股实际上不可直接互换，故在中国规则变更后，将中国H股发行人的A股、H股和其他权益证券分开处理的做法将予维持。有鉴于此，在中国规则变更后，依据规则14就不同的证券作出同等基础的要约的做法将予维持。

- 规则23 — 将提供的代价的性质：在中国规则变更后，尽管内资股（不论是非上市股份或A股）与H股均被视为同一类别，但基于就规则2.2及2.10所阐明的相若理由，执行人员在应用规则23时，会继续将内资股与H股视为不同的类别。

### 《股份回购守则》的条文

- 规则2 — 场外股份回购：在中国规则变更后，内资股（不论是非上市股份或A股）及H股均会被视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 规则3 — 股东的批准：与就中国H股发行人的H股作出取消上市地位或私有化的建议相似，若中国H股发行人建议透过全面要约回购其所有H股，继而导致H股被取消上市地位，H股持有人的权利将会受到重大影响，而他们的利益会被视为与内资股（不论是非上市股份或A股）持有人的利益迥然不同。在该等情况下，规则3.3规定须获得的批准应在股东大会上仅由H股持有人来作出。在中国规则变更后，此做法将予维持。

3、收购及合并组季内工作的最新情况：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月内，香港证监会接获 13 宗与收购有关的个案（包括私有化、自愿及强制全面要约、场外及全面要约股份回购）、7 宗清洗交易个案和 61 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请。

《收购通讯》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Takeovers-Bulletin/20230331SFC-Takeover-Bulletinc.pdf?rev=41377f82d1e3405eb0c33a78791186db&hash=26915DF6D053FAA79A8A0E0FF11BE191>

《应用指引 25》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Practice\\_Notes/Practice-Note-25---17-Mar-23\\_CHI.pdf?rev=e4f6906735cc49658179214a852ff77a&hash=764C00D4C85CE2059363B9DE3C73618A](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F/pdf/Practice_Notes/Practice-Note-25---17-Mar-23_CHI.pdf?rev=e4f6906735cc49658179214a852ff77a&hash=764C00D4C85CE2059363B9DE3C73618A)

## 二、香港证监会发表《季度报告》（2023年3月7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表了最新的《季度报告》，概述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的重要发展，其中部分内容摘要如下。

季内，香港证监会就适用于从事期货合约交易的持牌人的建议风险管理指引展开咨询，并对持仓限额制度作出的建议修订发表咨询总结，就关于基金的持仓限额和申报规定的额外修订展开进一步咨询。

季内，递交予香港证监会作审阅的申请有 36 宗，包括 1 宗来自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的申请，4 宗来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请，以及 2 宗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申请。香港证监会收到 1,470 宗牌照申请（包括 11,427 名人士及 43 家机构），并批准了 59 宗机构申请，其中 46% 为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39% 为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牌照申请。获发牌进行第 9 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的公司数目增加六家至 2,069。

季内，香港证监会对持牌机构展开 54 次现场视察，以查核它们遵守监管规定的情况。三家持牌机构及五名人士受到香港证监会的纪律处分，涉及的罚款总额达 761 万港元。因应股价及成交量的异动，香港证监会提出了 1,366 项索取交易及账户纪录的要求。此外，香港证监会与廉政公署就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涉及“唱高散货”计划、其他市场失当行为及触犯贪污罪行，采取联合行动。行动中有八名人士被拘捕。

《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QR-Reports/202210-12/0-SFC-Quarterly-Report-OctDec-2022Chi.pdf?rev=-1>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